

证券代码：870235

证券简称：ST 英狮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设置会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35	ST 英狮	2023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聘请的北京律理律师事务所王迅、李利超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 4 号院 1 号楼 3 层 325，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长总结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主席总结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969 号），董事会批准审计报告报出，并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北京英狮

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经营计划，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本着稳健性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1）。

（九）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十）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十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二）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4号院1号楼3层325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4号院1号楼3层325号；联系电话：010-61057766；联系传真：010-61057766-210；邮政编码：100020；联系人：王艳娣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